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610 號 4F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08,739,74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365,14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58,163,962 股之 58.28%。

本次出席股東常會董事：

歐陽玄董事長、林鴻光董事、黃欽杉獨立董事、許永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雯欣董事(視訊)、范文毅獨立董事(視訊)，等 6 席董事出席。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

主 席：歐陽玄董事長

記錄：石乃菁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依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110 年度雖有獲利，但每股稅前淨利未達新台幣 1 元以上，遂不予提撥 110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 1,896,790 元為 110 年度員工酬勞。

三、上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四、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數額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合併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8,739,7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824,10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478,804 權)	97.64%
反對權數：970,0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70,086 權)	0.4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945,5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916,250 權)	1.89%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8,739,7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05,681,3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336,067 權)	98.53%
反對權數：577,2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7,248 權)	0.2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81,1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51,825 權)	1.1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8,739,7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05,728,52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383,217 權)	98.55%
反對權數：519,09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19,098 權)	0.2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92,1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62,825 權)	1.19%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53362 號發言(略)。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備註 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 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因此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0 年全球依然籠罩在新冠疫情的陰影下，直接衝擊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全球產業鏈生態，對我們集團全球化的經營模式也有首當其衝的影響。國際間人員往來的限制，物流港口的堵塞及高漲不下的運輸成本都加深了營運上的挑戰及侵蝕集團的獲利。

然而，無論外在的挑戰有多嚴峻，我們依然積極作為，持續往穩健成長的方向前進。

首先，墨西哥陶瓷廠的營運改善。該廠是我們生產基地多元化策略下，至關重要的第一步。被新冠疫情影響，打亂步伐一年多後，我們終於在 110 年下半年正式完成美林及墨西哥廠的整合計畫。經過組織及人員的調配及改組後，墨西哥廠於今年開始完善生產及管理制度上的優化。同時，我們也體認到當地化管理的重要性，所以於 110 年底網羅具有超過 30 年陶瓷廠經驗的墨西哥籍主管負責日常生產管理工作。作為我們集團第一個在中國大陸以外的生產基地，加上新冠疫情的干擾，墨西哥廠的起步確實是不盡人意，但在去年組織管理整合完成後，我們相信今年可以加速改善的進度，穩健的提升良率及產出。

在北美業務端方面，為了因應運費及原物料不斷上漲的壓力，我們也積極的調漲產品銷售價格，並就特定低價產品實施銷售數量管控，盡可能降低成本上漲的負面衝擊。我們也與北美的大型建商客戶協商調整合約，在不傷害客戶關係的前提下，盡可能降低毛利的流失。然而，這些都是為了因應成本在短時間內飛漲的非常手段，我們會持續觀察市場動向，以期在保護毛利及成長市占率中找到最佳的平衡點。

位於英國的子公司 PJH，是集團在 110 年的亮點。作為通路配銷商(Distributor)，PJH 與客戶訂有成本轉嫁的營運模式，再加上持續深化配送服務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憑藉著客戶的黏著度，因此在這次大環境的變化中，能夠持續呈現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並預測此成長力道可以持續維持。

在企業永續議題上，公司務實了解也正視此發展，為了管理公司

營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風險與影響，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在 111 年內部已經成立負責單位，以推動永續發展的公司治理架構。初期，董事及經營團隊已經進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公司內部也對於永續議題形成認知及共識，接下來，在今年也落實執行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集團整體角度規畫推動目標及方向，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兼顧公司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歐陽玄



經理人：托德泰爾伯特



會計主管：陳映帆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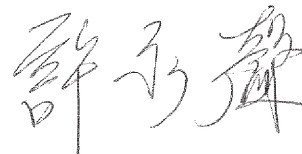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永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683,574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4%。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部分子公司商譽定期執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與減損有關之損失。由於計算每一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以支持投資子公司之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是否有重大改變,包括分析其銷售模式及所屬地區;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4,289,152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6%。由於產品多樣化產生之不確定,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產生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各品項成本包含直接人工、直接原料、製造成本分攤等計算繁複且其分攤基礎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成本計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有效性;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計價測試,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庫齡變動情況,將提列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比較歷史提列存貨備抵數與實際沖銷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參與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會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會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期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81,297	14	\$3,572,31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973	-	31,23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106,445	1	146,2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及八	2,879,295	18	3,003,885	18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4,289,152	26	3,417,722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75,556	1	216,2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29,061	5	706,65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71,779	65	11,094,398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36,480	-	39,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0,090	-	20,3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及八	2,419,829	15	2,616,46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3	2,117,441	13	1,956,842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0,342	-	39,406	-
1805	商譽	四、五及六.10、11	683,574	4	718,00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92,706	2	236,14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4,137	-	34,5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68,442	1	75,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3,041	35	5,736,345	34
1xxx	資產總計		\$16,174,820	100	\$16,830,7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2,159,121	13	\$1,492,72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500	-	3,10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1	2,806	-	5,158	-
2150	應付票據		58,788	-	60,269	-
2170	應付帳款		2,177,220	14	2,705,25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253,750	2	308,978	2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六.16	1,343,849	8	1,160,8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2,518	-	101,2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3	248,831	2	235,33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7	519,947	3	442,05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714	-	84,928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6,887,044	42	6,599,833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7	1,710,000	11	2,260,51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15,057	-	7,0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3	1,988,523	12	1,801,468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9,375	3	543,1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2,136	-	101,4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4,115,091	26	4,713,633	28
2xxx	負債合計		11,002,135	68	11,313,466	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9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1,640	22	3,581,640	21
3200	資本公積		877,995	6	938,667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922	6	861,0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940	5	728,21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00	-	260,690	2
	保留盈餘小計		1,794,862	11	1,849,910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7,092)	(7)	(860,740)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80	-	7,800	-
	其他權益小計		(1,081,812)	(7)	(852,940)	(5)
3xxx	權益合計		5,172,685	32	5,517,277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174,820	100	\$16,830,7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1	\$19,491,355	100	\$16,775,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24	(14,692,318)	(75)	(12,158,458)	(72)
5900	營業毛利		4,799,037	25	4,616,751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23及六.24				
6100	推銷費用		(1,930,816)	(10)	(1,577,998)	(9)
6200	管理費用		(2,450,474)	(13)	(2,279,71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774)	(1)	(281,4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2	(14,369)	-	(12,136)	-
	營業費用合計		(4,641,433)	(24)	(4,151,272)	(25)
6900	營業利益		157,604	1	465,47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115,156	1	162,8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731	-	21,805	-
7050	財務成本		(176,954)	(1)	(183,5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33)	-	(1,9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00	-	(819)	-
7900	稅前淨利		176,404	1	464,6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7	(163,607)	(1)	(177,17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797	-	287,4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319	-	(35,4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0)	-	7,8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208)	-	7,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184)	(1)	(132,80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8	(168)	-	2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761)	(1)	(153,0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964)	(1)	\$134,428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797		\$287,48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2,797		\$287,4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3,964)		\$134,42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73,964)		\$134,428	
	每股盈餘(元)	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4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4		\$0.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9	\$3,562,130	\$3,847	\$995,214	\$830,341	\$522,707	\$387,585	\$(728,214)	\$ -	\$5,573,61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665		(30,66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5,507	(205,5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9,877)			(149,87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4,232)						(64,232)
109年度淨利							287,487			287,4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333)	(132,526)	7,800	(153,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154	(132,526)	7,800	134,4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18,517							18,5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19,510	(22,364)	2,85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4,831						4,8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19	<u>\$3,581,640</u>	<u>\$ -</u>	<u>\$938,667</u>	<u>\$861,006</u>	<u>\$728,214</u>	<u>\$260,690</u>	<u>\$(860,740)</u>	<u>\$7,800</u>	<u>\$5,517,27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9	\$3,581,640	\$ -	\$938,667	\$861,006	\$728,214	\$260,690	\$(860,740)	\$7,800	\$5,517,27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916		(25,91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726	(124,72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956)			(109,9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9,126)						(69,126)
110年度淨利							12,797			12,79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111	(226,352)	(2,520)	(186,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908	(226,352)	(2,520)	(173,9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六.20			8,454						8,4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9	<u>\$3,581,640</u>	<u>\$ -</u>	<u>\$877,995</u>	<u>\$886,922</u>	<u>\$852,940</u>	<u>\$55,000</u>	<u>\$(1,087,092)</u>	<u>\$5,280</u>	<u>\$5,172,68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每股11.8元認購價格轉換310仟股，及以每股11.3元認購價格轉換1,315仟股，收取價款共計18,517仟元。

註2：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預收股本22,364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1,951仟股，使帳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19,510仟元及2,854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6,404	\$464,6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7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917)	(220,471)
折舊費用		707,317	693,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	12,939
攤銷費用		24,454	18,9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4	2,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369	12,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9,844	79,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1,843)	(138,307)	取得無形資產		(17,396)	(13,758)
利息費用		176,954	183,590	收取之股利		2,694	-
利息收入		(25,947)	(38,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122)	(65,672)
股利收入		(2,69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54	4,831	短期借款增加		2,716,233	717,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	1,917	償還短期借款		(2,049,832)	(785,5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05	9,090	長期借款增加		530,000	720,0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	償還長期借款		(1,002,627)	(618,598)
租賃修改淨利益		(34,432)	(271)	發放現金股利		(179,082)	(214,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負債減少		(346,371)	(337,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22,496	118,1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517
應收帳款		13,658	(779,4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679)	(499,728)
存貨		(1,001,805)	(218,7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058	123,420
預付款項		40,735	(82,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1,022)	332,920
其他流動資產		(21,795)	(173,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572,319	3,239,3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934)	25,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1,297	\$3,572,319
應付票據		(1,481)	(5,157)				
應付帳款		(452,026)	720,202				
其他應付款		128,059	335,275				
合約負債-流動		(2,352)	(15,114)				
其他流動負債		(13,673)	20,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32)	(11,4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773)	(32,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33,949)	1,114,215				
收取之利息		25,947	38,626				
支付之利息		(177,205)	(182,937)				
支付之所得稅		(167,072)	(195,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2,279)	774,9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屬子公司之商譽減損測試)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長期股權投資總計\$9,629,805仟元，佔總資產總額77%。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部分子公司商譽定期執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與減損有關之損失。由於計算每一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以支持投資子公司之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是否有重大改變，包括分析其銷售模式及所屬地區；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含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子公司存貨)為4,289,152仟元，佔資產總額34%。由於產品多樣化產生之不確定，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產生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各品項成本包含直接人工、直接原料、製造成本分攤等計算繁複且其分攤基礎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成本計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有效性；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計價測試，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庫齡變動情況，將提列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比較歷史提列存貨備抵數與實際沖銷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參與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成霖全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4,693	1	\$270,87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149	-	31,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512,429	4	632,94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001,060	8	842,54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72,047	4	224,456	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526,742	4	294,685	2
1410	預付款項	六.5	57,506	1	62,1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8	-	21,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5,254	22	2,380,196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36,480	-	39,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7	9,629,805	77	9,647,868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69,537	1	73,18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2,588	-	2,84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114	-	10,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32,855	-	51,5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5	-	2,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74,794	78	9,827,563	81
1xxx	資產總計		\$12,440,048	100	\$12,207,7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938,769	16	\$1,335,000	11
2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	1,745	-	1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	2,797	-	2,117	-
2170	應付帳款		110,155	1	106,06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45,778	20	2,256,952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103,683	1	20,250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六.13及七	262,238	2	223,0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8,243	-	47,7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1,995	-	1,13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510,000	4	400,0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65	-	12,1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30,868	44	4,404,587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710,000	14	2,250,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1,287	-	15,5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569	-	1,6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	-	1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4,511	-	18,5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6,495	14	2,285,895	19
2xxx	負債總計		7,267,363	58	6,690,482	55
31xx	權益	四及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1,640	29	3,581,640	29
3200	資本公積		877,995	7	938,667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922	7	861,00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940	7	728,21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00	1	260,690	2
	保留盈餘合計		1,794,862	15	1,849,910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7,092)	(9)	(860,740)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80	-	7,800	-
	其他權益小計		(1,081,812)	(9)	(852,940)	(7)
3xxx	權益總計		5,172,685	42	5,517,277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40,048	100	\$12,207,7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0,128,556	100	\$8,481,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9,777,184)	(97)	(7,682,272)	(91)
5900	營業毛利		351,372	3	799,610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6,437)	(3)	(302,779)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2,779	3	367,562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7,714	3	864,393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8,550)	(2)	(321,456)	(4)
6200	管理費用		(226,063)	(2)	(267,0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836)	(1)	(56,107)	(1)
	營業費用合計		(514,449)	(5)	(644,576)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6,735)	(2)	219,8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23,343	-	8,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798	1	36,269	-
7050	財務成本		(47,808)	-	(50,7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15,731	1	110,7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064	2	105,010	-
7900	稅前淨利		61,329	-	324,82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48,532)	-	(37,340)	-
8200	本期淨利		12,797	-	287,4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7、六.15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08	-	(1,6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0)	-	7,80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744	-	(27,0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1)	-	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352)	(2)	(132,52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761)	(2)	(153,0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964)	(2)	\$134,428	-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4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4		\$0.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6	\$3,562,130	\$3,847	\$995,214	\$830,341	\$522,707	\$387,585	\$(728,214)	\$-	\$5,573,610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665		(30,66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5,507	(205,5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9,877)			(149,87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4,232)						(64,232)
109年度淨利							287,487			287,4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333)	(132,526)	7,800	(153,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154	(132,526)	7,800	134,4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18,517							18,5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19,510	(22,364)	2,85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4,831						4,8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16	\$3,581,640	\$-	\$938,667	\$861,006	\$728,214	\$260,690	\$(860,740)	\$7,800	\$5,517,27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6	\$3,581,640	\$-	\$938,667	\$861,006	\$728,214	\$260,690	\$(860,740)	\$7,800	\$5,517,277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916		(25,91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726	(124,72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956)			(109,9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9,126)						(69,126)
110年度淨利							12,797			12,79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111	(226,352)	(2,520)	(186,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908	(226,352)	(2,520)	(173,9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8,454						8,4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6	\$3,581,640	\$-	\$877,995	\$886,922	\$852,940	\$55,000	\$(1,087,092)	\$5,280	\$5,172,6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每股11.8元認購價格轉換310仟股，及以每股11.3元認購價格轉換1,315仟股，收取價款共計18,517仟元。

註2：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預收股本22,364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1,951仟股，使帳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19,510仟元及2,854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1,329	\$324,82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735
折舊費用		13,543	14,2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8)	(9,415)
攤銷費用		10,326	11,598	取得無形資產		(1,501)	(2,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99,760)	(131,2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0)	(219,319)
利息費用		47,808	50,795	減少存出保證金		-	80
利息收入		(6,383)	(3,226)	收取之股利		2,694	-
股利收入		(2,6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5)	(157,9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52	2,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利益		-	(20)	短期借款增加		2,495,881	1,661,7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731)	(110,778)	短期借款減少		(1,892,112)	(1,561,7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6,437	302,779	舉債長期借款		530,000	720,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2,779)	(367,562)	償還長期借款		(960,000)	(600,0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86)	發放現金股利		(179,082)	(214,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負債減少		(1,567)	(1,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22,446	108,5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517
應收帳款		(38,000)	(511,0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80)	23,382
其他應收款		(247,591)	(86,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6,181)	(395,227)
存貨		(232,057)	(7,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70,874	666,101
預付款項		4,635	(8,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93	\$270,874
其他流動資產		10,688	89				
其他營業資產		801	799				
應付帳款		292,913	492,181				
其他應付費用		39,469	(35,974)				
其他應付款		83,433	(80,174)				
合約負債-流動		680	(122,153)				
其他流動負債		(6,719)	5,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7	4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772)	(150,231)				
收取之利息		6,383	3,226				
支付之利息		(48,059)	(50,142)				
支付之所得稅		(34,458)	(63,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906)	(260,6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91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110,712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2,797,549
小計	55,001,180
減：法定盈餘公積	(5,490,826)
減：特別盈餘公積	(49,510,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 股本 358,163,962 股

董事長：歐陽玄



經理人：托德泰爾伯特



會計主管：陳映帆



附件五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處理程序</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處理程序</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考量第十五條已修正增訂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本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考量第十五條已修正增訂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本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及修訂相應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及修訂相應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及修訂相應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分免再計入。</p>	<p>修正理由同 第五條說明。</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相關交易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前頁</p>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及修訂相應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p>	<p>同前頁</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五、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五、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修訂日期</p>